

债券代码：127290.SH

债券简称：PR伊国投

2015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2022年分期偿还本金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2年9月23日
- 分期偿还本金日：2022年9月26日
- 本次偿还比例：20%

根据《2015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第3年至第7年，每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偿还债券本金。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将于2022年9月26日兑付本期债券发行总量20%的本金。为保证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2015年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PR伊国投
- 3、债券代码：127290.SH
- 4、发行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发行规模：人民币5亿元
- 6、债券期限及还本付息方式：债券存续7年。每年付息一次，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自债券存续期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最后五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 7、票面利率：5.37%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24 日至 2022 年 9 月 23 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6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1、债权登记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原 5 亿元发行规模中，20%比例的本金将被兑付。

2、分期偿还方案

本期债券将于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9 月 24 日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的比例偿还本金（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3、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0%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本期债券面值

$$= 100 \text{ 元} \times (1 - \text{已偿还比例} -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100 \text{ 元} \times (1 - 60\% - 20\%)$$
$$= 20 \text{ 元}$$

4、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text{本次偿还比例}$$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100 \times 20\%$$
$$= \text{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 - 20。$$

三、分期偿还本金兑付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分期偿还本金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分期偿还本金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分期偿还本金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分期偿还本金。

四、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伊宁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边境经济合作区成都南路 650 号城投大厦 7 层

联系人：方淦

联系电话：0999-8336017

邮政编码：835000

2、主承销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联系人：姚瑞峰

联系电话：021-52523057

邮政编码：20004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